

《穿越聖經》

約翰福音（28）繼續講述耶穌教導門徒有關自己就是“道路、真理、生命”的福音信息，並應許會賜下聖靈（約 14:10-31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約翰福音 13:34-14:9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約翰福音 13:34-38 講述耶穌囑咐門徒要彼此相愛，並預言彼得會三次不認主。

彼此相愛並非一條新誡命，因為利未記 19:18 就有記載：“不可報仇，也不可埋怨你本國的子民，卻要愛人如己。我是耶和華。”但要以基督的愛去愛人卻是創新的觀念。今天，我們要以耶穌捨己的愛去愛人，不僅叫未信的人認識基督，同時也使信徒剛強壯膽、彼此造就，叫他們在這個與神為敵的世代中團結起來。

耶穌全然知悉將要發生的事情，知道猶大要出賣祂、彼得會不認主，卻沒有改變現實，也沒有因此不再愛他們。同樣，耶穌全然知曉我們的軟弱，但祂仍然無條件地愛我們，而且每當我們認罪，祂都會寬恕我們。猶大不明白這個道理，結果以悲劇收場；彼得明白這個道理，因此縱然他軟弱，但仍能緊緊信靠愛他的主，終於得勝，並成為初期教會的領袖。

耶穌說，如果我們效法祂的愛，就能顯示出我們是祂的門徒。親愛的聽眾朋友，別人之所以能看出我們是基督徒，不是因為他們看到教會內有爭執、嫉妒或者結黨營私，而是因為我們在彼此相愛中能彰顯出主的愛。愛，不僅是溫馨的感受，也是付諸行動的態度。哥林多前書 13 章教導我們：即使會帶來麻煩也願伸出援手，哪怕受到傷害仍肯施與關愛；為別人的益處而誠心努力，忍受他人的傷害而毫無怨言。這種無私的愛很難做到，但當我們能這樣做的時候，別人就知道你心中有主的大愛。

彼得驕傲地告訴耶穌，願意為主而捨命，但耶穌卻指出他當晚會因為害怕而三次不認主。我們興高采烈時，很容易就誇下海口，其實神早就知道我們對祂的委身程度。不要自誇，應當隨著信心和靈命的增長，逐步對神委身。

約翰福音 14:1-9 講述耶穌教導門徒有關主就是“道路、真理、生命”的福音信息。

耶穌這段話說明：永生的道路雖然看不見，但卻是可靠的，就像你對耶穌的信心一樣確實可信。主耶穌已經為我們預備永生的道路，就看你我是否願意相信而已。耶穌說：“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；若不藉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。”這是聖經中最基本、最重要的經文之一。我們怎樣到神那裡去呢？惟有藉著耶穌基督，因為祂既是神，也是人，我們的生命若與主聯合，便能與神合而為一。

耶穌真實且完全地把不可見的神彰顯出來。腓力想看看父神，耶穌便告訴他，認識主就是認識神。尋找神與追求真理的道路都是通過基督，正如希伯來書 1:1-4 所記載的那樣：“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地曉諭列祖，就在這末世藉著他兒子曉諭我們；又早已立他為承受萬有的，也曾藉著他創造諸世界。他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，是神本體的真像，常用他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。他洗淨了人的罪，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。他所承受的名，既比天使的名

更尊貴，就遠超過天使。”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分享約翰福音 14 章剩下的內容。

約翰福音 14:10 記載耶穌說：“我在父裡面，父在我裡面，你不信嗎？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不是憑著自己說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面的父做他自己的事。”

主耶穌指的是祂的道和事工的見證，兩者是一致的、是相同的，是完美的。我們的問題，在於我們的話和行事同時進行。我們為主發出重要的宣告和榮耀的見證，但是我們的生活並不完美。因此，每一個基督徒都要認罪。正如我們在 13 章看到的那樣，主耶穌說他必須為我們洗腳，我們才能與主有親密的關係。很多基督徒失去了和神之間的關係，因為他們認為自己沒有問題，但是他們所說的話和所做的事卻不一致，因為他們沒有認罪。你注意到沒有？主耶穌在作決定的時候，從來不靠自己的想法和意志。“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不是憑著自己說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面的父做他自己的事。”主耶穌在說話和行事上是按照父神的旨意，所以主耶穌對腓力說，當腓力聽到主耶穌說話和做事的時候，就是看見父神藉著主耶穌做事了。主耶穌在講道中被打斷，首先是彼得，然後是多馬，現在是腓力。但是主耶穌還是繼續講道，一直到 22 節才又被打斷了。

約翰福音 14:11 記載耶穌說：“你們當信我，我在父裡面，父在我裡面；即或不信，也當因我所做的事信我。”

主耶穌說，就算你不信祂所說的話，也該信祂所做的事。

約翰福音 14:12 記載耶穌說：“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我所做的事，信我的人也要做，並且要做比這更大的事，因為我往父那裡去。”

要明白這節經文，就要把你的注意力放在“事”這個字上，原文並沒有這個字，是翻譯的時候加進去的，這句話應該譯作：“我所做的事，信我的人也要做，並且要做得比這還要大。”主在世上做了很多事、行了很多神蹟，使徒也能做相同的事，他們能醫治病人、叫死人復活。但是主耶穌說信祂的人要做更大的事，指的是什麼？西門·彼得在主耶穌被捉拿的晚上曾經三次不認主，但後來在五旬節講道的時候卻叫三千人信主！有些人奉獻一生傳道、使人得救，有些宣教士到遠方宣教，真是令人敬佩！宣講主耶穌釘十字架、復活以及將來祂會榮耀再來的時候，讓聽道的人可以因接受基督而重生，這比醫治病人的神蹟還要更大。醫治靈魂比醫治身體更重要。當主耶穌在世上的時候，祂行神蹟、叫人身體復活；今天，我們傳講耶穌基督，使人得到永生、與神和好，這更是恩典。這更大的事要怎麼做呢？耶穌說：“因為我往父那裡去。”你看，基督仍在做事，只是藉著門徒來做事；主耶穌透過這些有用的器皿來做事。今天，我們可以透過收音機、網路傳講聖經信息，這都是更大的事。耶穌基督在這裡使用你和我去接觸人群，這就是更大的事。

約翰福音 14:13-14 記載耶穌說：“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什麼，我必成就，叫父因兒子得榮耀。你們若奉我的名求什麼，我必成就。”

主耶穌接著說這些更大的事是禱告的結果。靠禱告傳福音在今天往往被忽視。“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什麼，我必成就，”這節經文常被他人誤解。有些人挑這節經文出來，就像一隻狗挑出一根骨頭叨著走一樣。他們說，他們有禱告，但神沒有應允禱告。有些基督徒只從字面去理解經文的意思。神沒有應允他們的禱告，是哪裡出了問題呢？我認為他們是用自己的意思

讀經。我們必須要仔細地讀經，因為所有的意思都在經文裡面。

約翰福音 14:15 記載耶穌說：“你們若愛我，就必遵守我的命令。”

現在，讓我們一起看這幾節經文在說什麼。“奉基督的名禱告”是什麼意思呢？意思就是站在主的角度禱告，完全認同基督，和基督聯合在一起。也就是說，當我們站在神的面前，你和我靠著聖子懇求，在神面前，我們毫無地位，神不會因為我是某某人而聽我的禱告；神也不會因為你是誰，就應允你的禱告。我們只有奉基督的名向神禱告，神才會聽。“奉耶穌基督的名”不只是一句禱告結束語這麼簡單。奉主的名禱告，是基於祂的身分以及祂的榮耀而禱告。“我必成就，叫父因兒子得榮耀。”能使神因兒子得榮耀的禱告，神就應允。所以當我們奉耶穌基督的名、為神的榮耀禱告的時候，我們就不會自私地為自己求了。我們是為了使神因兒子得榮耀而禱告。同時我們也要順服基督。愛神並能遵行神話語的人一定會自覺順服基督；一個不受教的基督徒不可能愛主。你的情形怎麼樣？你愛主嗎？你今天有因為愛主而順服主的話嗎？有一位姐妹過去是教會的活躍份子、是個領袖人物，離開教會好幾個月，有一天她來了，聚會結束之後她非常憤怒地說：“你怎敢大言不慚地說：‘如果你們奉主耶穌的名求什麼，他必成就！’”傳道人要她平心靜氣地談談到底發生了什麼事。她說好幾個月前，她的父親病重，她跪著用這個應許禱告，奉主耶穌的名祈求父親能夠好起來。結果醫生從病房出來告訴她，她父親死了。她說：“現在，不要告訴我神會聽禱告！”傳道人問：“你讀了下一句經文嗎？主說：‘你們若愛我，就必遵守我的命令。’”然後傳道人對這個姊妹說：“如果你有一張別人的支票，你可不可以自己簽別人的名字去兌現呢？”她說：“那就是偽造文書了。”傳道人說：“主說：‘你們若愛我，就必遵守我的命令。’你可有遵守主的命令呢？”那位姊妹無言以對。傳道人說：“你現在就像簽了別人的支票去兌現一樣。”我們都要承認，順服神就是愛神的表現，神的應許是給那些愛神的人。

約翰福音 14:16-17 記載耶穌說：“我要求父，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（或譯：訓慰師；下同），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，就是真理的聖靈，乃世人不能接受的；因為不見他，也不認識他。你們卻認識他，因他常與你們同在，也要在你們裡面。”

對我們來說，這是絕對真實的。聖靈在五旬節之前已經降下，只不過在五旬節當天，聖靈才住在信徒的心裡。這是一件新事。“聖”和“靈”都是描寫主耶穌，保惠師就是聖靈的名字，原文是“陪在身旁”和“強壯”的意思。聖靈是很強壯、永遠住在我們裡面的那一位。主耶穌不是說世人不願意接受真理的聖靈，而是說世人不能接受聖靈。神的靈藉著神的話開啟信徒的心，但是還沒得救的人必須先信耶穌基督是他的救主。世人不能看見主，因為我們是用心靈和誠實與祂相交，要用屬靈的眼睛才能看見主。只有聖靈能打開我們的眼睛和耳朵，讓我們明白神的道。聖靈是帶領我們進入真理的老師。沒有聖靈，聖經只是一本歷史書、一本傳記而已。聖靈教導聖經真理。聖靈一直存在，但主耶穌說：“現在聖靈要住在你們裡面。”

約翰福音 14:18 記載耶穌說：“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，我必到你們這裡來。”

主耶穌說，祂不會撇下我們為孤兒，祂必定會以聖靈的身分與我們同在。

約翰福音 14:19-20 記載耶穌說：“還有不多的時候，世人不再看見我，你們卻看見我；因為我活著，你們也要活著。到那日，你們就知道我在父裡面，你們在我裡面，我也在你們裡面。”

“到那日”，就是五旬節降臨的日子。“你們在我裡面，我也在你們裡面。”這是在約翰福音，乃至整本聖經中最深奧的宣告。在原文全是簡單的字，所以連小孩子也能理解；但是沒

有一個哲學家可以探索到其深度。主說的“你們在我裡面”是指救恩，我們要在基督裡得救。彼得說我們因受洗而得救的原因就是在此。受洗是身分的證明，表示認同基督。神看人，是看他有沒有在基督裡，不然就是基督以外。你如果不是憑著信心住在基督裡面，就是帶著罪活在基督以外。如果你是在基督裡，那麼神看你就是在基督裡，神的義就是你的義，你是完全屬主的。主說“我也在你們裡面”是聖化的意思，基督徒活在世上，有基督住在我們裡面。使徒保羅在加拉太書 2:20 說：“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；他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”

約翰福音 14:21 記載耶穌說：“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，這人就是愛我的；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，我也要愛他，並且要向他顯現。”

如果你不順服基督，就不要說你愛基督。這裡說得很清楚。主耶穌要向愛主的人顯現。不要以為是看到異象了。主耶穌說，聖靈會把主耶穌所做的一切向我們顯明。主耶穌要在哪裡顯現呢？在聖經裡，這就是主耶穌向我們顯現的地方。

約翰福音 14:22 記載：“猶大（不是加略人猶大）問耶穌說：‘主啊，為什麼要向我們顯現，不向世人顯現呢？’”

這裡的猶大並不是指賣主的猶大，他說：“主啊，能在這裡聽你講道，真是太好了。但是你忘記了世人嗎？”猶大不明白主如何能向門徒顯現，又不讓世人看見。

約翰福音 14:23-24 記載：“耶穌回答說：‘人若愛我，就必遵守我的道；我父也必愛他，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裡去，與他同住。不愛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道。你們所聽見的道不是我的，乃是差我來之父的道。’”

世人只能透過我們和順服主來認識主耶穌。我們的職業以及教會會友的身分都不重要，我們對主的愛和順服才重要。你愛主嗎？順服主嗎？主對你來說是真實的嗎？這才是重要的事。

約翰福音 14:25-26 記載耶穌說：“我還與你們同住的時候，已將這些話對你們說了。但保惠師，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，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，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。”

主耶穌沒有忘記世人，祂關心世人。主耶穌在小樓上呼召門徒、教導他們真理，使他們能夠靠著聖靈的大能把真理傳到地極。約翰就是其中之一，他靠著聖靈的大能寫下約翰福音。主耶穌保證聖靈要將一切的事指教門徒，並且要叫他們想起神對他們所說的一切話。主耶穌做到了。

約翰福音 14:27 記載耶穌說：“我留下平安給你們；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。我所賜的，不像世人所賜的。你們心裡不要憂愁，也不要膽怯。”

這是主耶穌最後安慰門徒的話。祂所講的平安不是赦罪的平安，是完全順服主耶穌基督的人才有的榮耀和奇妙的平安，只有行在主旨意裡的人會有這種平安。

約翰福音 14:28-31 記載耶穌說：“你們聽見我對你們說了，我去還要到你們這裡來。你們若愛我，因我到父那裡去，就必喜樂，因為父是比我大的。現在事情還沒有成就，我預先告訴你們，叫你們到事情成就的時候就可以信。以後我不再和你們多說話，因為這世界的王將到。

他在我裡面是毫無所有；但要叫世人知道我愛父，並且父怎樣吩咐我，我就怎樣行。起來，我們走吧！”

眾門徒因不明白主耶穌的話而惶恐不安，因此耶穌感到有必要訓慰並堅固他們的信心。耶穌是通過“保惠師”聖靈的事工，以及祂訓勉教導的話來安慰門徒的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下次節目，我們將進入約翰福音 15 章的研讀與分享，請大家提前預備並熟讀經文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